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二、专项说明附件

1.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3. 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复印件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Add）：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 关于对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 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段落的 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中兴华报字（2025）第 020048 号

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优浚公司”）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中兴华审字（2025）第 020638 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现将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情况说明如下：

### 一、出具的审计意见中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段落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如财务报表附注二、2 所述，上海优浚公司已多年亏损，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9,284.3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0,771,664.24 元。虽上海优浚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以维持上海优浚公司的持续经营，但 these 事项或情况，表明存在可能导致对上海优浚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该事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 二、出具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 1324 号—持续经营》第二十一条规定：“如果被审计单位具有良好的盈利记录并很容易获得外部资金支持，管理层可能无需详细分析就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评估。在此情况下，注册会计师通常无需实施详细的审计程序，就可对管理层作出评估的适当性得出结论”。因上海优浚公司已多年亏损，2024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09,284.30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50,771,664.24 元，这些信息综合表明可能存在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上海优浚公司在财务报表附注二、2 及附注九对相关状况和改善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我们认为，上海优浚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不确定性，这一事项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因此我们对上海优浚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上海优浚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会对上海优浚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造成具体金额的影响。

## 四、持续经营不确定性段落涉及事项是否属于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上述带有持续经营不确定性的无保留意见涉及事项不属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规定的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本页为关于对上海优浚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有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年 4 月 22 日



#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2881146K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尊农、乔久华

##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8916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1 月 04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27 日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专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索引号	bm56000001_2023-0002630	分类	审计与评估机构;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名称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文号		主题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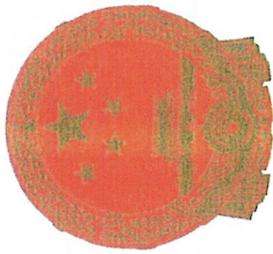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报告审讫章(1)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截至2022.12.31)

88.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010-65665218.
89.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	0571-88879063.
90.	中京国瑞(武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216号平安金融科技大厦11楼。	027-87318882.
91.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10层。	010-68360123.
92.	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31号5层512A。	010-62267688.
93.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津市和平区解放北路188号信达广场52层。	022-68238268-8239.
94.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47号天行建商务大厦20层2206。	010-51716767.
95.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9层。	027-66781250.
96.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院五栋大楼B1座1七、八层。	010-88395676.
97.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11号新成文化大厦A座11层。	010-67088759.
98.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22层A24。	0311-85927137.
99.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阜外大街1号东塔楼15层。	010-51423818.
100.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甲43号1号楼13层1316-1326。	010-62212990.
101.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010-88356126.
102.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定工业区沪宜路叶城路1630号5幢1088室。	021-63525500.
103.	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重庆市渝北区财富大道1号重庆财富金融中心39层。	023-63878405.



#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67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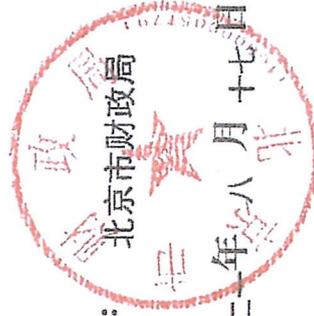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审讫章(1)

证书序号：0014686

##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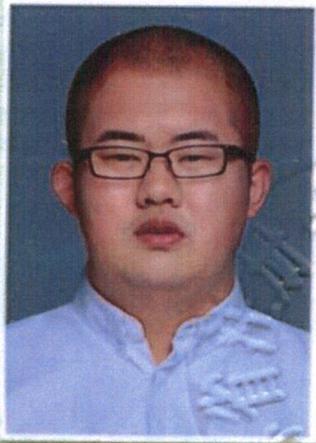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八月十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邵帅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8-05-27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829198804121615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邵帅 110001673933

证书编号: 1100016739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7 年 06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社会



姓名 陈桂春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8-01-03  
 Date of birth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分所  
 身份证号码 32091119880103493X  
 Identity card No. 32091119880103493X

证书编号: 110002040284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1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